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會於美國直接或間接發放或分發，亦不在任何發放或分發本公告或其副本即屬不法的司法管轄區發放或分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任何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或招攬之一部份。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亦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司法管轄區之證券法進行登記，除非獲得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根據不必遵守登記規定之交易而進行，否則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不得於美國境內（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的《S規例》（「《S規例》」））提呈發售或出售，亦不得向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為其利益而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目前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為本公告的證券辦理登記，也無意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因此，本公告所述的證券將（i）依據《美國證券法》規則144A給予的《證券法》註冊要求豁免，在美國境內僅向合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和出售，以及（ii）在美國境外在符合《S規例》下，向非美國人士提呈發售及出售。



The United Laborato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獨家配售代理兼獨家整體協調人



配售項目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經同意委聘獨家配售代理，而獨家配售代理亦同意接受委聘，以盡力促使買家按配售股份每股 14.16 港元的配售價，認購最多 156,000,000 股配售股份。

假設配售項目得以完成並且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募集所得總額約 2,209.0 百萬港元，估計（在扣除相關開支費用後）所得淨額約 2,168.2 百萬港元。按此基礎，配售股份每股淨價約 13.90 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項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 1,300.9 百萬港元用作建設和擴充生產設施、加強外部合作、擴展國際業務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的資本開支，所得款項淨額中約 867.3 百萬港元用於創新候選產品的研發，包括 UBT251 的臨床試驗，以及其他開發中產品。

一般授權

該等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最多 363,405,301 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運用一般授權已經足以配發及發行該等配售股份，配售項目因而不必經過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該等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配售協議》須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項目可能會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前），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經同意委聘獨家配售代理、而獨家配售代理亦同意接受委聘，以盡力促使買家按配售股份每股 14.16 港元的配售價，認購最多 156,000,000 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獨家配售代理：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所悉及所信，獨家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都是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 156,000,000 股，相當於：

- (a) 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 8.59%；及
- (b) 本公司完成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的已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 7.91%（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在本公告日期至交割日為止期間維持不變）。

配售項目所涉的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 1,560,000 港元。

配售股份的地位

該等配售股份在發行並繳足股款後，在所有方面將與本公司當時的其他已發行的、且不附帶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該等配售股份發行當天所附的一切權利，包括有權收取該等配售股份發行當天或以後本公司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

承配人

獨家配售代理將盡力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該等配售股份。此等承配人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價

配售股份每股配售價 14.16 港元，較：

- (a) 股份在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15.380 港元折讓約 7.93%；及
- (b) 股份在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平均每股約 14.496 港元折讓約 2.32%。

配售價是參考本公司股份的現行市價、近期成交量及本集團的前景，由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經過公平磋商後釐定的。

獨家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金額取決於配售價以及獨家配售代理促使買家所認購的配售股份數量。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在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價後，經過公平磋商後釐定。

條件

配售項目須在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a) 上市委員會已經批准該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而且其後沒被撤回上市及批准）；及
- (b) 以獨家配售代理滿意的形式交付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的最終稿或大致完成稿、以及中國律師和美國律師的意見。

如果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可協定的較後時間前達成，獨家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在配售項目的義務與責任將告作廢、無效，雙方不得就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而向對方提出申索，但本公司必須向獨家配售代理償還獨家配售代理必須為配售項目而支付、且適當產生的法律費用和實付費用。

完成

待該等條件達成後，配售項目將於交割日當天或其後盡快完成，或於獨家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可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或時間完成。

終止

儘管《配售協議》有任何規定，但交割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

- (a) 演變或發生下列情況，或下列情況生效：
 - (i)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對於現有法律或法規、或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對法律法規的解釋或應用的轉變（無論是否永久）或涉及轉變的發展（無論是否永久）；或
 - (ii) 任何涉及香港、中國、英國、歐盟或美國但超出獨家配售代理可合理控制範圍的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災難、政府行為、罷工、勞資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經濟制裁、流行病、傳染病爆發、爆發敵對行動、敵對行動升級、恐怖主義行為及天災），或香港、中國、英國、歐盟或美國宣布戰爭、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iii) 涉及本地、國家或國際在金融、政治、經濟、法律、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等方面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市場、債券市場、貨幣市場、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和信貸市場的情況）的轉變（無論是否永久）或涉及轉變的發展（無論是否永久）；或
- (iv) 本地、國家或國際的證券市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的轉變（無論是否永久）或涉及轉變的發展（無論是否永久）；或
- (v) 在《配售協議》日期起至交割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為止期間內，本公司股份暫停交易（與配售項目相關者除外）；或
- (vi) 交割日前任何時間，因特殊的財務狀況或其他原因，令到在聯交所的股份或證券交易出現暫止、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vii) 任何國家的、政府的、司法的、監管的或政治的團體或組織對本公司任何董事開展任何行動，或宣佈其有意採取任何此等行動；

而獨家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此等情況對配售項目能否成功造成或相當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進行配售項目變得不切實際、不明智或不合宜；或

- (b) (i) 獨家配售代理知悉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所載的陳述、保證及承諾；或 (ii) 在《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但在交割日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該事件或事宜在《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產生，將導致此類陳述、保證和承諾變成失實或不正確；或 (iii) 本公司違反或未能履行《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而獨家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此等情況對配售項目能否成功造成或相當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進行配售項目變得不切實際、不明智或不合宜；或
- (c)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資產負債、股東權益、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其他方面出現任何轉變或涉及轉變的發展，或出現任何影響前述各方面的轉變或發展（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前已向公眾披露者除外），而獨家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此等情況對配售項目能否成功造成或相當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進行配售項目變得不切實際、不明智或不合宜，

則在任何該等情況下，獨家配售代理可在交割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無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禁售承諾

本公司已向獨家配售代理承諾，自《配售協議》日期（包括當天）起至交割日後 90 日，本公司或任何代表本公司行事的人士不會（i）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或要約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股份或股份權益的證券或實質上類似股份或股份權益的證券（配售股份除外），不會授予前述者的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其他方式）；或（ii）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訂立或實施任何具有上文（i）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或（iii）未得獨家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下，宣佈有意訂立或實施上文（i）或（ii）所述的交易。

一般授權

該等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最多 363,405,301 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運用一般授權已經足以配發及發行該等配售股份，配售項目因而不必經過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該等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 (i) 於本公告日期；及 (ii) 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交割日為止期間不變）的股權架構概要：

	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量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量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Heren Far East Limited ⁽¹⁾	834,250,000	45.91%	834,250,000	42.28%
蔡海山先生 ⁽²⁾	16,498,575	0.91%	16,498,575	0.84%
蔡紹哲女士 ⁽³⁾	207,475	0.01%	207,475	0.01%
寧桂珍女士 ⁽⁴⁾	38,186,250	2.10%	38,186,250	1.94%
承配人	-	-	156,000,000	7.91%

其他股東	927,884,208	51.07%	927,884,208	47.03%
已發行股份總數	1,817,026,508	100.00%	1,973,026,508	100.00%

附註：

- (1) Heren Far East Limited，由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而該家族信託是為了蔡海山先生、蔡紹哲女士和寧桂珍女士作為酌情受益人的利益而設立。
- (2) 蔡海山先生是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之一。
- (3) 蔡紹哲女士是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一。
- (4) 寧桂珍女士是蔡海山先生與蔡紹哲女士之母親。

進行配售項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中間產品、原料藥及成品之銷售。

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方式使用：

- (a) 約 60%，或 1,300.9 百萬港元用作建設和擴充生產設施（包括內蒙與珠海的廠房）、用作加強外部合作、擴展國際業務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的資本開支；及
- (b) 約 40%，或 867.3 百萬港元用於創新候選產品的研發，包括 UBT251 的臨床試驗，以及其他開發中產品。

預期配售項目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全數使用。此預期時間表以董事會的最佳評估為基礎，但可能依據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市況和當其時的業務情況而有所調整。

董事審慎考慮到配售項目的潛在好處後，認為配售項目可為本公司提供額外的資金，支持本集團持續擴充業務運營。預期配售項目將可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提高股份的流動性，加強本公司的資本結構。

《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是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考慮本公司當前股價、股份近期成交量與本集團的前景後，經過公平磋商而釐定的。董事相信此等條款實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配售協議》須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項目可能會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33）
「交割日」	指	完成之日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項目
「該等條件」	指	《配售協議》關於完成的先決條件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據此，董事獲授權，可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 363,405,301 股股份，即相關決議案通過當天，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沒有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告刊發前本公司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獨家配售代理或其代理所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個人、法團、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項目」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而配售最多 156,000,000 股配售股份
「獨家配售代理」	指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獨家配售代理就配售項目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配售股份每股 14.16 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並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最多 156,000,000 股新股份，各稱「配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海山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海山先生、梁永康先生、蔡紹哲女士、方煜平先生、鄒鮮紅女士及朱蘇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品文先生、宋敏教授及傅秋實博士。